

# 公积金理财产品 离婚时如何分割



夫妻感情亮红灯需要分配财产，可是个人公积金、婚前购买的理财产品该怎么分？这部分中哪些属于个人财产？哪些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呢？日前，南安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黄先生和许女士到法院诉讼离婚，在财产分割上，对公积金和理财产品有了分歧。

■融媒体记者 陈玲红 通讯员 王琳 杨玲娥

案情

## 个人公积金和理财产品 夫妻离婚要求分割

黄先生和许女士于2019年1月登记结婚，婚后双方两地分居，2024年因感情破裂诉讼离婚。黄先生要求分割许女士的理财产品，许女士则请求分割黄先生的公积金款项。

经查，黄先生、许女士双方各自的公积金账号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产生公积金分别为20万元、12万元。

同时，许女士在某银行的理财账户共计32万元，其中15万元为婚前账户原有的理财本金，婚前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有0.12万元，2020年许女士又存入13万元，这13万元经查明为许女士婚前出借婚后收回的款项。黄女士认为这些理财产品都是自己婚前的收入，不应被分割。

## 审理 → 公积金属共同财产 婚前理财本金属个人财产

关于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双方公积金账户在婚姻关系期间产生的公积金属于双方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等收益，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黄先生和许女士确认婚后产生的公积金为16万元、10万元，即共计26万元，均分到个人，即每人应分得13万元，故黄先生应支付许女士公积金差额3万元。

关于理财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夫妻一方婚前取得的财产属个人财产，其使用婚前个人财产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财产本金部分仍属于其个人所有。

许女士婚后通过理财取得的分红属于投资增值收益，属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平均分配。经查明，许

女士的理财账户所有理财总价为32万元，其婚前账户扣除理财产品15万元及理财账户在婚前产生的收益0.12万元，并且许女士婚后投入理财账户的款项包括了婚前出借给案外人、婚后案外人偿还的13万元，该笔款项亦属于许女士的婚前财产，即许女士的理财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部分应为现有金额扣去婚前本金、婚前本金产生收益、婚前债权，即32万-15万元-0.12万元-13万元=3.88万元，所得的一半即1.94万元为许女士需要支付黄先生的款项。

最终，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许女士应支付黄先生理财折价款1.94万元，黄先生应支付许女士公积金差额3万元。



(CFP)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

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 规范旅游市场价格行为 泉州发布提醒告诫书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许小程 实习生林燕斌）“五一”假期临近，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价格行为，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泉州市发改委昨日联合发布关于规范“五一”期间旅游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涉及商品销售、酒店住宿、餐饮、停车等方面。

酒店、民宿行业经营者线上线下应严格明码标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以标明的费用；商品（服务）价格发生变动时，应及时调整标价，不得在平台订单生效后单方面毁约或擅自提高价格，禁止实施价格欺诈行为。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以菜单、标价牌、实物展示等载体形式明确标示菜品名称、价格、计量单位等内容；提供鲜活产品等价格变动频繁的商品时，应明确标示当日价格，不得使用“时价”等模糊语言。

旅游景区景点应在售票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依据、投诉电话等，不得强行销售联票、强制代收保险费、违规设置“园中园”门票；景区景点内商品（服务）网点均应按规定明码标价，禁止价外加价、违规搭售或强制交易。

停车场经营者经备案取得经营主体资格后，应按规定在停车场入口处、缴费地点等显著位置设置标价牌，标明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免费时间等规定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价格欺诈行为的，最高可处50万元罚款；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最高可处500万元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挂车轮胎起火 消防员紧急处置



消防员处置火情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傅恒 通讯员魏沼麟 张长青 文/图）4月14日凌晨2时56分许，惠安县净峰镇净北村有一部挂车着火，石化特勤大队东桥消防救援站接到报警后立即前往处置。

消防员到达现场后发现，一部挂车的轮胎着火，正处于猛烈燃烧阶段，司机已在着火第一时间撤离，无人员被困。

消防员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

并出两把水枪对明火进行合围压制。

经过40多分钟的紧急处置，明火被成功扑灭。为防止复燃，消防员持续对着火区域进行冷却降温，确保无复燃的可能。

据车辆驾驶员讲述，他当时在等红绿灯，发现挂车的轮胎发生火情，立即卸下挂车车头行驶至安全区域，并迅速报警。目前，事故原因仍在调查中。